

公司代码：600395

公司简称：盘江股份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6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盘江股份	60039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丽茶	梁东平
电话	0858-3700740	0858-3703068
办公地址	贵州省盘州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	贵州省盘州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
电子信箱	pj600395@163.com	pj600395@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9,266,859,952.22	47,334,486,946.15	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07,016,949.68	10,634,442,732.57	-0.2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45,327,021.28	5,151,976,618.48	-5.95
利润总额	187,960,745.14	20,658,903.80	80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407,056.00	-5,095,068.18	1,34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662,284.73	-18,362,109.11	51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788,431.37	307,978,770.29	262.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4	-0.049	增加0.64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30	-0.002	1,6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30	-0.002	1,600.000

2.3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1,1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60	978,884,100	0	无	0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93	84,269,662	0	无	0
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93	84,269,662	0	无	0
芜湖信达降杠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7	70,224,719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0	36,573,219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02	21,960,06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4	20,264,834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0	19,369,640	0	无	0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创机遇 2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12,608,210	0	无	0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3	11,275,92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第二大股东，其全资子公司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